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组织与人员	3
第三章政策与估计	5
第四章绩效与预算	5
第五章货币与资金	5
第六章法人与税务	6
第七章合营与联营	6
第八章报告与分析	7
第九章账务与核算	7
第十章资产与实物	8
第十一章系统与软件	9
第十二章印章与档案	9
第十三章监督与审计	9
第十四章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财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财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财务管理工作的要求进行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除特别说明外，适用范围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与人员

第四条 组织体系及管理原则

（一）公司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裁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裁负责。

（二）公司设立财务总监岗位，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财务总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与聘用程序进行聘用或解聘。

公司设置财务部，专门办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事项。

（三）财务部的职责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财务部负责拟定和完善公司财务预决算制度

并组织实施，控制和降低成本费用；

负责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

监督、指导子公司的财务活动，组织业务培训与审核；

参与公司重大投资和经济合同的经济分析和监督评审；

负责资金的筹措，统一调度内部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维护股东权益；

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申报纳税；

贯彻实施会计监督和内部牵制制度，参与内部责任制的制定与考核等。

第五条 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

（一）秉承“客户需求至上，专业价值分工，流程协作组合”的原则，进行职能分工，构建组织架构；

（二）财务部建立岗位责任制，财务部需要配备与工作职能相适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根据会计业务设置工作岗位，工作岗位除内控制度规定外，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

（三）财务人员实施轮岗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实施轮岗；

第六条 人员聘用及激励考核

（一）财务部各岗位按照职位要求聘用和考核；

（二）财务部有权对下属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予以评价及考核，并依照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

第七条 职业道德及法律责任

（一）财务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财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财务人员因徇私舞弊、重大失职、泄露机密等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制度等对其追究刑事、民事责任。

第三章 政策与估计

第八条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九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须经董事会正式批准后生效，如有需要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绩效与预算

第十条 公司实行统一规划、逐级管理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目标由公司统一规划，与公司经营目标相一致。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和执行需要各部门、各级别人员全员参与，以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成本的有效控制。

第五章 货币与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对下属各业务单元、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实施统一管理及统一调度。

第十三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融资管理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合理规划。

第十五条 定期核对公司银行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六章 法人与税务

第一百六条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与政策，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代扣代缴税款等事宜。

第一百七条 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制定合理的整体税务计划，及时准确的进行税务核算、税费申报与税款缴纳。

第一百八条 分析研究国家与地方税收政策，进行有效的税务筹划，合法纳税，合理节税。

第一百九条 利用税务自查、税务分析等方式，主动发现税务风险，积极应对税务风险，有效的控制税收成本。

第二十条 及时解决公司税务活动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第七章 合营与联营

第二十一条 投资公司管理原则

必须遵从法人治理的基本要求

符合公司章程中约定的法律权责，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等；符合公司合资协议中的法律权责，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等；根据法人治理层面的文件，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实施财务管控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有权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于局部职能进行暂时性的投资管控原则的调整和设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对投资公司的控制力度不同，投资公司分为四种类型：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其他。

第八章 报告与分析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十五条 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他所要求的附表。

第二十六条 财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司制定与实际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项目、数据做出的更详细、具体的说明和补充；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参考“合并报表项目附注”，披露主要项目，一般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

（七）补充资料，主要包括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其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定期财务报告包括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

第九章 账务与核算

第二十八条 核算要求

- (一)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要求设置并管理会计科目、账户等；
- (二)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
- (三) 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在财务系统中统一登记、核算；

第二十九条核算事项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企业债券等；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指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流动资产，以及房屋、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包括各种应收和预付款项，及各项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以及应交款项等；
- (四) 资本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指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实际发生的各项开支以及营业外收支；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包括利润的计算、税金、净利润的计算、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等；
- (七) 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资产与实物

第三十条 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存货包括库存材料、成品以及半成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第三十一条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盘点时检查存货存储保管情况，确定存货账实相符。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预算、资产购买、资产保管、资产维护、资产处置、资产盘点，每年度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第十一章 系统与软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确立使用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ERP 系统）作为财务管理信息化体系中的唯一基础财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信息体系中的其他管理系统需要保持与 ERP 系统的互通、互联、互补。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 ERP 系统的整体管理和维护，设置专人负责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维护，需求分析，授权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章 印章与档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中涉及的印章指财务章、法人印鉴（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印章使用必须基于合法、合规，真实、完备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事项；

第三十六条 会计档案保管范围

- （一） 会计凭证，包括外来的和自制的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表；
- （二） 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上市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法人体税务相关资料；

第十三章 监督与审计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单位贯彻实施，

以保证公司合法有序的持续经营,并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财务收支,有义务接受所有者、债权人的监督、检查;公司内部不断完善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审计、监督、控制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第三十九条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